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通告」) 及通函 (「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2,000,000股 (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 總數)，賦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 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授權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能於會上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由於超過50% 票數投票贊成所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及獨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 報告。	668,894,3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應勤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668,894,300 (100%)	0 (0%)
	(b) 重選鄧照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68,894,300 (100%)	0 (0%)
	(c) 重選葉祺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68,894,3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	668,894,300 (100%)	0 (0%)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68,894,3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68,894,3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回購股份。	668,894,300 (100%)	0 (0%)
6.	藉加入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668,894,3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